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6,以下简称“增持计划”),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铝箔厂”)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未来6个月内,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、不超过200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,铝箔厂于2018年6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已通过其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铝箔厂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12日	61.0396	256.6264	4.14	0.3543%

说明:上表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(不含手续费)/增持股数计算而得,增持均价取值保留两位小数。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铝箔厂持有本公司股份184,178,73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.43%。本次增持后,铝箔厂持有本公司股份184,789,12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843%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增持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铝箔厂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